

重庆市东凯能商贸有限公司49.05%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市东凯能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涪陵广场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云龙
成立时间	1975-05-01
注册资本	367.00RM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社会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	20850155-X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和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机械调和,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土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家电维修、气电燃器具,电话设备。
职工人数	32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3501.38	6873.05
负债总计(万元)	3940.74	3940.74
净资产(万元)	-439.37	2932.30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1438.29315	

重要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转让产权有关的内容：1、涉及拟向管理层转让(有□ 无■)。2、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必选项:是■ 否□)。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情形(有□ 无■)。4、转让产权存在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情形(有□ 无■)。5、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有■ 无□)。 6、标的企业重大对外投资(有■ 无□)。7、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重要揭示、特别事项说明中涉及转让产权的提示提醒等内容(有□ 无■)。8、审计报告中企业改制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有□ 无■)。9、评估报告中评估减值情况的专项分析(有□ 无■)。10、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资产调整情况(对产权标的企业营业收入、净资 产价值有重大影响的)(有□ 无■)。11、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程序(有□ 无■)。12、已签署和正在签署的对产权标的价值有重大影响或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有□ 无■)。13、已进行和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无■)。14、标的企业重大对外担保(有□ 无■)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涪陵区[500102]涪陵区中山东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景源
注册资本	10000.00RMB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582823129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市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170.8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 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后,东凯能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薪酬待遇不变。为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确保职工的利益不受损害,按照涪陵区政府及国资委要求,受让方须在八年内不得处置固定资产或抵押贷款。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4-17 至 2014-05-15。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市璧山顺山机械有限公司 11.33%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市璧山顺山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顺虹
成立时间	1996-03-06
注册资本	10000.00RM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机械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62197135-2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微型汽(轿)同步器总成系列产品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床配件;配件热处理加工。
职工人数	0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17295.97	19622.87
负债总计(万元)	21506.67	21506.67
净资产(万元)	-4210.70	-1883.80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县[500200]璧山县[500227]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镇
法定代表人	朱华荣
注册资本	3942.00RM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0281699-9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1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5 个工作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1-8-1、及 B1 座 1 层 90-93 号 4 个车位和 B1-1-1 办公用房分包零转让

标的一系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1-8-1 及 B1 座 1 层 90-93 号 4 个车位（楼盘名称为:天王星商务大厦）,楼层为 8 层,建成年代约为 2009 年,建面合计约 1690.89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写字间（办公）,工矿出让地,高档装修,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9 月 2 日,拟按现状不低于 195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260 万元。

标的二系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6 号 B1-1-1 办公用房(楼盘名称为:天王星商务大厦）,楼层为 1 层,建成年代约为 2009 年。建面合计约 686.82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办公,工矿出让地,简单装修,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9 月 2 日, 拟按现状不低于 81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100 万元。

标的一、二周边有市国资委、市农委等机关单位及招行、浦发行等市级分行配套，公共交通有 208、886、624、842 路等。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帐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

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4.5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 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4-17 至 2014-05-15。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108 号 60 号商服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 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4、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5、因搬迁办公用房正在装修,转让方在受让方将全部交易价款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之日起半年内移交房屋,如转让方在约定交房时间未能移交房屋,从次月起,转让方按每月 50 元/m² 向受让方按月交纳房屋租金,租房时限不超过半年。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泸州玉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洗选加工(在煤炭经营资格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材、钢材、水泥、矿产品(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详见评估报告）

该项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410 万元挂牌转让,交易保证金 250 万元。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更改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本项目转让方未提供供标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查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请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4、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 250 万元汇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6、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7、标的公司原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但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公司原股东,其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购

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2)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8、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9、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10、交易服务费 100 万元,由受让方承担。

11、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十二、受让方资格条件:

- (1)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支付能力。
- (3)意向受让方为外资、港澳台资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